

以上帝為生命中的首位

經文：出埃及記二十 1-17；馬太福音 22：37-40

黃博真傳道

【引言】

弟兄姊妹，平安。

前幾天，看了校園雜誌月刊，有一篇文章很有趣，作者毛樂祈，他寫了一篇文章：「賈伯斯的十誡」，我來念給大家聽。『第一誡、除了「蘋果」之外，你不可吃別的水果(尤其微「軟」的水果，吃了會拉肚子，HTC 沒有真正的維他命 C，第二誡，不可雕刻『山寨版』偶像，也不可冒犯抄襲、凡侵犯著作權等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打不完的官司直到三、四代。』作者在這篇文章想要表達的是，這個世代，是與科技立約的世代，這個世代幾乎無法想像沒有電腦、手機、網路、電視，科技基本上已經”無所不在，無所不能，科技的確帶來便利，也仍帶來負面的效果。賈伯斯在他過世前一天還關心新款手機 iPhone 4S 的發表盛會，然而，可惜的事，許多的美夢似乎與他的生命的結束一起幻滅了，許多資本主意的信眾及從中得利者，他們感到前途茫茫，沮喪哀悼，面對接班人營運長「庫克」能承接他的創意、堅持和熱情嗎？蘋果電腦能永續生存嗎？我們都不曉得。賈伯斯他曾改變了人類歷史，他留下一群「與科技立約的百姓」，他影響力持續發光發熱中，但可能再過 10、20 年，有新的科技上來，就會有人遺忘這號人物。

在聖經中，有一號位人物摩西，在三千五百年前死去的摩西，上帝藉著摩西改變歷史，改變了世界，他的影響力至今不可磨滅。他留下一群「與上帝立約」的百姓，我們今天就來看看，上帝藉著摩西在西乃山頒布舊約誡命，舊約西乃山誡命以十誡為開始，十誡一是聖約的全部，就是律法的全部（可以說，其他律例是由十誡精神延伸出來，十誡就像是大海洋一樣，一切都從其流出，又流歸回它裡面）。

面對十誡，你的反應是什麼呢？許多人認為十誡是舊約的律法，是神在舊約對以色列民的啟示和規範，現在應該要因地制宜，不用再傳講這些「舊」的律法，其實，當明白十誡的意義和內容之後，其次、再來，抓住十誡的精神，就能從中得到最大的幫助和好處。

我們先一起禱告。

【本文】

壹、十誡的意義

一、超越時空的十誡

當上帝帶領以色列人來到西乃曠野，透過摩西告訴以色列人，要所有的屬祂的子民都做祭司的國度、為聖潔的國民；接著，就是頒布十條誡命。「十誡」就是上帝談到約中的（十

個)「命令」、祂超越一切文化和時代，說出自己的永恆律法，十誡(Decalogue)的原文是「十句話」，我們為了方便記憶，將十誡分類為，前面四誡是直向的，是形容人怎麼樣與上帝的交往；另六條是橫向的，與人交往，描述如何與人相處，聖經中先講與上帝的交往，再談與人的交往，這原則就是我們人生的指標啊！同時也強調人神之間親密及互需的關係。

在舊約中，上帝和以色列人所立的約(十誡)寫在兩塊石版上為依據，但在新約中，我們當中有沒有人有這兩塊石版呢？沒有，那要如何遵守呢？在新約中，耶穌說：「(太 5:17)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，我來不是要廢掉、乃是要成全。」耶穌並不想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，祂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、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、都要成全。祂如何成全？耶穌基督祂按照律法的精神而行，來成全律法。根據舊約的律法，耶穌把它精簡到兩條，「你們要全心、全情、全力愛上主—你們的上帝」；第二條是「要愛你的鄰居如同自己」。在(太 22:37-40)記載，當律法師試探耶穌，想要為難耶穌，他問耶穌說：「夫子，律法上的誡命，哪一條是最大的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、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、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、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主耶穌總結的很好，祂說律法的總綱、十誡的總綱就是愛上帝和愛人如己。

耶穌的教導是要我們把『愛』刻在心版上。「就如同，保羅所認為的，(林後 3:3)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、藉著我們修成的，不是用墨寫的、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，不是寫在石版上、乃是寫在心版上。基督徒是耶穌基督的推薦書，不是用墨寫在石版上的，而是用永生上帝的靈寫在人心裏，因此，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有愛上帝以及愛人的意願及能力。身為基督徒的我們，應該透過耶穌基督的眼光來看十誡，耶穌在登山寶訓中一再提到十誡以及猶太經學士對十誡的解釋，耶穌並沒有要廢除這十條誡命，耶穌不是用愛來取代這些誡命，而是將十誡的總括為愛的誡命，愛上帝和愛人如己。所以，十誡是神與摩西及以色列百姓所立聖約，同時，十誡的意義也是永恆的，基督徒也一樣要重視十誡的精神。

二、十誡是神主動的恩典

有許多人覺得十誡是嚴厲的、沉悶的，其實，不是，律法乃是建立基於神的恩典。在出埃及記 20:1-2 節：『神吩咐這一切的話、說、：『我是耶和華—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』』

這節聖經是整個十誡的序言、開頭。它要我們明白看重律法是基於對神恩典的回應，絕對不是強迫性的命令。這句表明是上帝主動以色列人從他們為奴之地的埃及領出來，不單指出了人從奴役中獲得釋放，更重要的，指出了這釋放背後是出於上帝主動的恩典；同樣的，人不是以行為來換取神的救恩，而是要藉著感謝上帝，願意順服來回應上帝的命令。對以色列人來說，上帝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為奴隸的生活，就是帶領他們進入自由，而第一誡，就是護衛這個自由。上帝要帶領祂的子民進入了自由，耶和華只要求他們只可相信和順服祂。

上帝成為我們的神，我們要先明白這是出於祂的恩典，然後，才能明白為何要遵守祂的誡命，所以，十誡中的每一誡都是用第二人稱單數來表達的。因為神是要跟每一個人說：「你，某某人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遵守十誡能使我們體會上帝是一位慈愛、滿有恩典、不輕看罪、賞罰分明的神。

貳、第一誡的意義(What?) ——我們當敬畏、依賴上帝勝於萬物

第一誡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」，這句話的意思為何呢？

上帝是獨一的，除祂以外，根本沒有神，所謂「別的神」，是指外邦的神明，外邦人雖拜很多神明，但那不是神，是虛無、虛假的，我們絕對不可以膜拜。

什麼是犯第一誡呢？當你碰到一些問題時，你用巫術、魔術、咒文、水晶占星術、及一切邪靈有關的方法來解決困難時，達到迎福驅惡的效果，保護自己、家人和所有的財產等，這就是犯了一誡；還有遇到這樣的情況、報紙、電視節目、日曆，網路資訊，談論一些：算命、血型、星座、黃曆、天上的星座、具特定日子、若相信這一些好運、壞運，以這些來管理自己的生活與工作者，也犯了第一誡。另一種狀況：當人面臨「惡運和不愉快的事時」，不願意禱告神，不敢信靠、依賴這位慈愛的上帝；而不斷用自己方法解決，尋求各樣不討上帝喜悅的方法，這樣，也是犯了一誡。

我們說，我們信「有一位神」，這不是理智方面的知道有一位真神上帝，因為魔鬼也信上帝是真神，卻是戰驚。(各 2:19)「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；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。」，原來我們信「有一位神」這種信心，不是觀念，是一種與神的關係。這意思就是人的心要信靠依賴神。在這裡我們不是要討論你到底對上帝有沒有信心，信心本來就存在於人的裡面(有人信心大，有人信心小)，在這裡，是要談信心的對象，這很重要，信心的對錯導致你是信神還是拜偶像。信心的對象若不是選擇創造主，就是受造物。信得對，人就有真上帝；信得錯，那麼人所有的就是偶像。人內心所依戀與信靠的，實際上就是你的上帝。

那我們到底要如何遵守第一誡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」呢？馬丁路德的解釋是：「我們當敬畏、敬愛、倚賴上帝過於萬物。」，意思是——上帝是我們最大、最深的倚賴對象，我們不要倚賴其他東西或是你認為人物過於倚賴上帝，換句話說，我們不可以把別的東西當上帝，就是要把上帝當上帝。正如約 4:24 說：「神是個靈，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」。因此，第一誡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」，意思是指：「因為祇有我是神，所以你應該惟獨相信、信靠、依賴我，而且不信靠依賴別的」。第一誡就是命令人不可以把這樣的「相信、信靠」放置於神以外的人事物上，以致有了別的神。

也許有些基督徒會說：我信主以來，我只事奉上帝，我沒有拜別的神。但是，我們若仔細想想，許多事情，我們把“它”看得比上帝還要重要。主耶穌不是說：「(太 10:24)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是惡這個愛那個、就是重這個輕那個，你們不能又事奉神、又事奉瑪門。〔瑪門是財利的意思〕。」身為一個基督徒，雖然沒到寺廟燒香；但在你的心中卻將某些人、事物，把這些看得比上帝更重要。(例如：人很容易因為環境，而貪戀財物、重視地位、名聲、婚姻、孩子…等；那麼，你就是事奉兩個神，這些都很有可能在你心中高於上帝。

【見證】

曾經發生的一個見證，有一個寡婦膝下只有獨子，而且這獨子是個基督徒，有教會的姊妹相戀，在他成婚之日，新娘子正要入門之際，大概這個做兒子沒有跟未信主的媽媽講得詳

細，所以，這位媽媽就要求即將入門的媳婦要先在門口上香拜過神明之後，才能入門。未來的婆婆就說：「你今日不上香，你今日就不可入門」，她也說：「我是基督徒，不能上香點燭，我寧可不入此門」。當時，門裡門外都是賓客親屬，場面當然非長尷尬，也許，我們會認為，這姊妹以前從來不上香點燭，很敬虔的基督徒，將來，嫁進門也不用，但就這一次半次，可能有人會說話：為什麼要如此執著，令大家都難堪，也令大喜的日子落得如此氣氛，何苦這樣，就將就一點算了？（若你是這那姐妹，你會作何取捨？），如果這裡的關鍵，不是多少問題，而是原則問題，有沒有見證問題，既是原則，就是見證。就一次半次也不可以，縱然這會大家都很難堪。

當時這位媽媽就命令兒子勸她妥協，「你跟他說，她今日不上香，不入門，一世就不可再入我家的門。」這位兒子說，「母親，她今日不入此門，我就終身不娶。」這位媽媽因為就只有這麼一位兒子，結果，這位媽媽就讓步了，這位姐妹也順利入門了。雖然，這件事令在場許多長輩很不開心。然而，這對新人的態度清楚向在場所有人表明立場，他們重視他們的信仰，敬畏上帝勝過於人，為了敬畏神，他們絕對不妥協。因為一次的堅持，卻換來別人的另眼相看。多年之後，這位婆婆在病危之際也願意決志信主。可以說，那時的堅持是值得的，換來婆婆的得救。

究竟我們是否犯了第一誡，究竟我們是否以上帝為，主為生命中的首位呢？在風平浪靜時，我們比較容易順服上帝，但當有衝突時，需要作取捨時，就會知道，人就會捨棄他心中認為次要的人或物，成全心中的至愛。你可以想看看，你生命中的至愛是誰？同樣，在面對衝突，你所做出的取捨之時，我們若「捨去上帝」，那麼，我們心中的首位，就很明顯不是上帝。

的確，很多時候，基督徒會為個種原因而放棄了原則，為了陪伴家人，朋友，加班，我們有時會輕易放棄到教會敬拜，心想，一次兩次沒關係，但有可能，一次不尊重上帝，不堅守，就很有可能有第三、第四次，因為，這是涉及你的「敬拜上帝」的重視程度，涉及你對原則的看法，甚至涉及你對整個信仰的態度。在（希 10:25）『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』。當然，有時是須要的，例如，是自己或家人、朋友有急事急病之類，當然不能參加主日敬拜神；又或者，我們在選擇工作時，是否將「不在主日工作」視為你重要考量因素之一。在我們生活小事情上，在這其中，絕對是一個可以思考看看，「你心中真正的神是哪一位」的機會。

參、為什麼上帝要賜下第一誡呢？(Why ?)

有兩個原因：

第一、告訴我們事實的真相，倚靠萬物，會愁苦

『（詩 16：4）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（或作：送禮物給別神的），他們的愁苦必加增』。我們若倚賴萬物過於倚賴神，把萬物當作上帝來倚賴的話，我們會倒大楣，會愁苦。所以，第一誡告訴我們事實的真像。呼籲我們要分別創造者與受造物。第一條誡告訴我們神是創造者，命令警告我們不要把祂所造之物神化。這也等於說，第一條誡警告人不可依賴受造之物，因受造物本身並不擁有生命和未來，因為人心容易於信賴手中已經抓住的東西，這會容易成

為安全感。當然，受造物本身並不壞，它們是美好的，它們是造物主賜福的手，是神賜予一切的福氣的管道和方法，因此不需要把它當作主或偶像。賜給我們一切今世和永遠的福氣，不要忘了，這一切都是來自這位創造主。

為什麼一旦我們把別的人、事、物當上帝愁苦就會愁苦呢？因為你若把不是上帝的東西當作上帝，你就會對他有期待，你把對上帝的期待、壓力放在它身上，常常會因為(那個可能是你的父母、妻子、小孩、政府、主管、鄰舍，等…也有可能是事物，科技產品、一定要購買最新型、最流行的手機、電腦、車子等等)，而患得患失，可能會因為它滿足你的期待，你就開心；倘若它令你失望，你會傷心難過很久，甚至會活不下去，當我們倚靠不是創造主的人事物當作創造主時，你可能會傷害對方，其實，也會傷害自己。你把對神的依賴期待壓力放在受造的人事物上，會把他們壓碎；你自己也會因期待落空而受傷。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把上帝當作上帝的原因，神不希望我們白白受罪，白白受苦，但我們若倚賴上帝，我們會得到極大的祝福。就算有時為主受苦，也會變成喜樂。

【少年官的煩惱】

聖經中，有一個例子，有一個少年官他都明白律法，又「從小都遵守」律法(路 18:18-23)，他一直覺得他人生活得真不錯，有一份多金，多才、道德高尚、知識都達到一定的水準，如果女孩子要找結婚對象，就是要找這種外在、內在的具有的條件。但這少年官一直有個煩惱，有一天，他來問耶穌說：「我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，想看看，能問這樣的問題，可見他對信仰是認真的，他努力遵行律法，但當耶穌要他作出取捨時，結果，他不捨得放棄財富去跟隨耶穌，最後，憂憂愁愁地離去，也無法承受永生。這個例子，不是告訴我們賺錢不好，賺很多錢的人，那就要感謝上帝，你的才情發揮、上帝供應給你一切豐富有餘，這個少年官，雖然他從小到大遵守律法，是一個好人，但可惜的是，金錢卻在他的生命中佔了首位，這就是告訴我們，當人重視別的事物過於上帝，那東西就是他的「神」。少年官的「神」就是金錢，表面上，少年官認識並持守十誡，但事實上，他很愁煩，擁有錢財，卻失去永生。他犯了十誡中第一誡：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

第二、因為賞賜與收取都在於神

為什麼要投靠耶和華呢？經文說：我的心哪，你曾對耶和華說：你是我的主；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。(詩 16:2)。這節經文告訴我們，我們人生的幸福及美好的未來，惟獨在神手中。「惟獨在神」與第一誡有密切的關係。我的好處不超越祢。我們好處在神手中。賞賜的是耶和華，耶和華是一切好處的源頭，我們是上帝所造，是神所愛的，我們所有的一切，無不是來自上帝，我們享受神所賜的各樣福氣，當我們願意信靠、順服神，把上帝擺在我們人生的中心時，就不會愁苦，也惟獨依賴神，才會得到真幸福。

參、如何實踐第一誡？(How)

有一種疊積木的遊戲，這個遊戲，就是大家把一塊一塊的積木疊上去，等全疊完以後，接著，大家輪流從下面抽出任何一塊積木，再慢慢往上面疊上去，如果抽出任何一塊，而造成整疊會倒的話，你就是輸了。所以，你就要計算抽哪一塊，希望失去的那一塊，不會是整個支柱的所在。同樣，人生的景況也是如此，甚麼是我們人生的支柱？我曾經聽見許多基督

徒說：我不能沒有這樣、我不能沒有那樣。其實，上帝才是我們人生的支柱，在你從心裡信靠祂，不管你是在工作上、或是家庭中，都要知道上帝是你考量一切決定的原則；在喜樂或憂傷中，都盼望從上帝那裡得著諸般的好處，恩典和神的慈愛。

我們要如何實行、應用十誡呢？最基本的方法就是奉獻、交託主權，可以說是敬拜。事奉時、工作時、在婚姻中、親子關係中，我們都要常常把主擺在面前，把上帝放在首要的位置；在生活中，我們也要學習把自己放在的第二位，自我中心的我們常會把看的見的人事物，或是自己放在第一位，把上帝拋在腦後。求主常常提醒我們，不只是在主日聚會、讀經、禱告才算敬拜上帝，而是在生活上做每一件事，我們都是在敬拜上帝，每件事都為上帝而作的操練。

當有一天，你可以這樣禱告說，上帝啊，你為我做什麼，你為我成就一切，轉變為：上帝我為你做什麼，當我們對準宇宙中心點一將上帝擺上我們生命中的首位時，每件事是為上帝而做時，你的勞苦將不再是勞苦，反而為成為力量，因為你的動機是為了主，那將會是一種喜樂、力量，而且你會感到那股喜樂是從心裡湧出來的，這就是我們生活得力的祕訣。

【結語】

外邦人的混合信靠，什麼都信，什麼都拜，心想，多拜一個可能較有保障，不靈沒有關係，萬一靈了怎樣辦？很吸引人！好像是雙重保障。今天，上帝要對我們說：『除了他以外，不可有別的神』。上帝如此的命令，是因祂是忌邪的上帝，另外，神也清楚告訴我們，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，愁苦一定會增加，因此，倘若你重視錢財、名利、愛情過於重視上帝，縱使你沒有拜人刻出來的偶像，也是一樣在「祭祀別神」。因為名與利在他的生命中佔有第一位置，就成為心中的依靠、安全感、成為真正的神。

第一誡不僅告訴我們，要從心底信靠、信賴上帝，就是要將萬事交託給上帝，也就是要；同時，也向我們宣告，上帝渴望成為我的上帝，教導我們不依靠別的事物。神盼望以無限的愛，慈父般對待我們，成為我們的上帝、成為安慰、保護、幫助、以及每一時刻，當你需要時的力量。在我們生活上各樣層面，不管你是學生要考大學、還是，年青人想成家立業、父母親們面對管教孩子常常傷透腦筋，面對你生活的一切，面對你的美好的未來，千萬都不要忘記，能賜給我們一切今世和永遠的福氣，是這位創造主，是這位獨一的真神上帝。

我們以約書亞對以色列人的挑戰，做為對我們自己的挑戰與結論：「(書 24:15)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，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：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呢？是你們所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？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」^卍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網址：[http:// www.gnglc.org.tw](http://www.gnglc.org.tw)

黃博真傳道

電話：25700564、0952570564 傳真：25700565 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